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楊智峰先生(聯席副主席)

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高富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JP

葉發旋先生

尚笠博士

黃簡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靈活性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36,694,96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47,338,993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73,669,496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以便彼等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劉順興先生、黃簡女士及尚笠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劉順興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發電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能源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能源學會副會長及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彼曾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副總裁達八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9,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劉先生被視為於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angfeng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115,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間接持有Guangfeng International 99%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大股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2,361,469,387股股份。CWPI由劉順興先生間接持有46.77%。另外兩名執行董事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亦分別為CWPI之兩名間接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基本薪金2,2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尚笠博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尚博士在信息物理融合系統、嵌入式系統、計算機系統及納米技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為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電子計算機與能源工程系副教授，並任同濟大學講座教授。彼曾任英特爾中國研究院副院長及首席架構師。彼在相關領域之國際頂級期刊及會議發表逾90篇論文。於二零一二年，尚博士獲得美國計算機協會國際現場可編程邏輯門陣列會議「FPGA 25篇最佳論文獎」及計算社區聯盟「計算可持續發展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尚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尚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尚博士現時每月收取酬金約1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尚博士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黃簡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中央財金大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黃女士曾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專職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黃女士現時每月收取酬金約1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購回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36,694,965股股份。按該數目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73,669,496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以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至於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等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700	0.510
五月	0.750	0.570
六月	0.740	0.520
七月	0.590	0.355
八月	0.580	0.435
九月	0.540	0.440
十月	0.610	0.510
十一月	0.520	0.455
十二月	0.510	0.4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70	0.305
二月	0.365	0.315
三月	0.420	0.3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85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i)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估本公司
		個人	公司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概約%
劉順興先生(「劉先生」)	(2)	9,000,000	2,476,479,387 (L)	2,485,479,387 (L)	28.45	
			1,910,682,927 (S)	1,910,682,927 (S)	21.87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	(2)	—	2,361,469,387 (L)	2,361,469,387 (L)	27.03	
			1,910,682,927 (S)	1,910,682,927 (S)	21.87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		—	880,000,000	880,000,000	10.07	

附註：

- (1) 「L」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S」表示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2) CWPI持有2,361,469,387股股份。CWPI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46.77%。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5,010,000股，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劉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之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5%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先生持有股份之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1.61%。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 之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支付 之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9,930,000	0.445	0.4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660,000	0.450	0.4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8,480,000	0.455	0.4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60,000	0.460	0.45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22,620,000	0.375	0.36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9,470,000	0.350	0.35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24,930,000	0.350	0.34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23,900,000	0.345	0.33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4,720,000	0.345	0.32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1,090,000	0.335	0.33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5,300,000	0.340	0.3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500,000	0.325	0.3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1,480,000	0.325	0.31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305	0.305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570,000	0.415	0.41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1,350,000	0.420	0.41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680,000	0.410	0.4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將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